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中介服务事项

否。

(二)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

2311-445224-18-01-383502

(三) 采购项目名称

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四)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县城中心区域，项目起点与葵和大道相接，路线自北往南延伸，终点与南环二路相交，路线全长 1.554 公里，其中葵和大道至南环一路路段长度为 0.554 公里，道路宽度 33 米；南环一路至南环二路路段长度为 1 公里，道路宽度 35 米，按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以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相关检测工作为止。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要求，科学、客观、严谨、准确、及时按规定频率和检测方案的要求，完成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委托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三）成果要求

承诺服务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一式伍份检测报告。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资质要求说明：报名企业必须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或检验检测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三）金额说明

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及市场调节价，最终服务费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

（二）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12日



